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93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債 務 人 蔡育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壹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育芸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附證一)，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93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45062 元	蔡育芸	自民國113 年5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45062 元	蔡育芸	自民國113 年5月14日 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 開年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 過部份，按 上開年利率 百分之20計 收違約金，		

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	--	--	------------------------	--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6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8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10

11

12